

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50學分)	教育心理學	2			
	幼兒教保概論	2			
	幼兒發展	3			
	環境與幼兒教育		3		
	特殊幼兒教育	3			
	創造力教育		3	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		
	教育社會學	2			
	教育哲學		2		
	幼兒觀察		2		
	幼兒劇舞台技術與製作	3		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		
	幼兒健康與安全		3		
	幼兒學習評量		2	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	2	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	2		
	幼兒劇專題製作	3		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2		
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		
教保專業倫理	2			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	30		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(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)	
其餘選修 (20學分)		20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